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關連交易

### 建議第三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三次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第三次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待第三次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34.05 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擬作出之第三次修訂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持有 1,188,621,377 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31%。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07(1)條，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擬作出之第三次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第三次修訂條款不屬於 GEM 上市規則第 20.71 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第三次修訂條款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第三次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三次補充契據及第三次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次補充契據及第三次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已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發行若干股票及本金金額為39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其持有之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股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每年5%並可兌換為股份。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條款及條件當時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277,030,210港元之唯一持有人，訂立第一次補充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年率5%調整至每年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唯一持有人，訂立第二次補充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累計本金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為714,285,71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第三次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訂立第三次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

到期日將延長兩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且兌換期將相應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第三次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第三次修訂條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第三次補充契據及第三次修訂條款的必需決議案；
- (b) 聯交所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批准第三次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可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 (c) 取得本公司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就第三次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第三次補充契據之訂約方豁免。第三次補充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上述何條件已達成。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除第三次修訂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第三次補充契據日 257,030,210 港元  
未償還本金

到期日 經第三次延長之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倘可換股債券於該日期之前尚未獲兌換，本公司將於經第三次延長之到期日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

利率 年利率為3%。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及不時兌換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可換股股份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根據尚未兌換之本金金額 257,030,210 港元及兌換價每股可換股股份約 0.196 港元發行 1,311,378,623 股可換股股份。

可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4%，及佔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4.44%。

#### 兌換價

每股可換股股份 0.196 港元

兌換價 0.196 港元較：

- (i) 於第三次補充契據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070 港元溢價約 180.00%；及
- (ii) 於第三次補充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0.073 港元溢價約 168.49%。

倘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或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90%之價格作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除自純利所支付之分派外）及供股、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90%之每股實際總代價發行附帶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及任何上述證券所附帶可兌換或交換或認購之權利之任何調整而導致每股實際總代價減少至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90%，則兌換價將予不時調整。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惟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 兌換限制

倘於有關兌換及緊隨發行相關可換股股份後，(i)該等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強制性全面收購觸發水準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倘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須於有關兌換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並非為其擁有的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兌換權。

#### 地位

預期可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可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獲准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之上市向上市委員會作出任何申請。

####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並無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第三次修訂條款之理由

第三次修訂條款可令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對其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債務進行另外兩年再融資，並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及其財政資源部署提供靈活性以為其營運撥資。

第三次修訂條款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次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第三次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三次修訂條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提名且同時在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或新華社擔任高管職位之董事姜岩博士、李永升博士、劉大勇先生及唐麗女士外，概無董事於第三次補充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有關第三次補充契據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擬作出之第三次修訂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持有1,188,621,37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1%。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擬作出之第三次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第三次修訂條款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71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第三次修訂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三次補充契據、第三次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第三次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以就第三次修訂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第三次補充契據及第三次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次補充契據及第三次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	指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新華社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
「兌換期」	指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經第三次延長之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價」	指	於兌換時每股可換股股份發行之價格
「可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由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發行之本金金額為 397,030,21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三次補充契據及第三次修訂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次補充契據」	指	指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就修訂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一次補充契據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第三次補充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三次補充契據、第三次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概無擁有利益或參與上述事宜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及其他賣方就收購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股權之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第二次補充契據」	指	指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就第二次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第二次補充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次修訂條款」	指	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內容有關第三次延長到期日
「經第三次延長之到期日」	指	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建議第三次延長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延長到期日」	指	根據第三次補充契據建議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第三次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次補充契據」	指	指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香港）就第三次修訂條款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三次補充契據
「%」	指	指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sup>1</sup>（主席）、李永升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sup>1</sup>、簡國祥先生<sup>1</sup>、唐麗女士<sup>2</sup>、羅焯雄先生<sup>2</sup>、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sup>3</sup>、吳國銘先生<sup>3</sup>、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sup>3</sup>及王忠業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